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保險字第4號

上　訴　人　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孟嘉仁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子榕間請求給付保險理賠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 年6 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,026,84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95,596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羅郁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玉茹